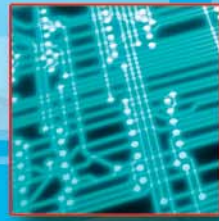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5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入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公司簡介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8128)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固網、流動及數據通信營運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之業務。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在香港設立海外總辦事處，並在中國長沙設立當地總辦事處。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傳輸解決方案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本集團研發專有之寬頻數據網絡資訊平台以及結合第三者軟件及硬件。於本集團所提供之寬頻數據網絡資訊平台中，本集團之專有軟件亦能提供用戶接入管理及計費之功能。

本集團提供之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乃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採用，藉以監控其電信網絡(包括IP網網管系統)是否有效及有效率地操作。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傳輸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纜，為中國網絡營運商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於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通訊及資訊網絡服務，包括所有網絡部件之整合及應對服務。

目 錄

4	公司資料
5	主席的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23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樹民
常曉輝
金鋒
李俊超

非執行董事

鄭益敏
梁家鏘
王謙(梁家鏘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1A室

公司秘書

黃禮玉 ACIS, ACS

規章主任

吳樹民

審核委員會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1樓

主席的話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訊國際」)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向中國電信服務營運商提供高素質的電信網絡解決方案，包括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及綜合網絡管理及服務。並且一直受到了電信行業及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幫助，籍此機會，我代表公司董事及員工向你們表示衷心感謝。

隨著中國電信行業持續開放，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本地及國際供應商爭相競逐市場。電信網絡硬件及系統軟件更加商品化，使傳統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利潤不斷收縮。作為市場主要網絡解決方案供應之一，本集團在2005年的工作難免受到不利影響。

在過去幾年裏，本集團經歷了重大調整過程，籍此精簡人手及改善整體之運營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之顧員數目已縮減至可保持效率之最低水平。除致力開拓本集團收益以外，本集團亦引入各種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減低開支。

為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管理層正積極尋找新的商機及產品，並為拓展新的市場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2005年本集團完成和開發了一項專為迎合企業需要而制訂的新的服務平台，集中管理維護及服務IP網絡，而且在IP服務上完成了多家企業服務的試點及運行工作。

憑借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及市場知名度，本公司有望在新的一年裏，進行大規模的推廣和運營新項目，相信集團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

藉此機會，本人謹向本公司之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我們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董事及員工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貢獻及努力。

吳樹民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1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3,900,000港元，跌幅達47.2%。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公司在選擇項目上較以前保守，而公司所集中發展之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受資金短缺而未能產生市場營收，而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傳輸解決方案因銅價不斷上漲影響收入亦有較大幅下降。

不計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以及商譽減值總額約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惟年內營業額之跌幅抵銷了控制成本措施之成效。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4.2%，與去年相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設定投標價時採取審慎態度，且不參與競投邊際利潤不合理之項目。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達至去年之水平，惟營業額無可避免地錄得減幅。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時下降。

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7,8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二零零四年：約51,700,000港元)，跌幅46.2%。一向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約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之1.4%。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以政府及企業項目為主之網絡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3.6%(二零零四年：約14,500,000港元)。

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8.7%(二零零四年：約44,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5,100,000港元）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二零零四年：約36,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定期存款約1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7,200,000港元）、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06.2%（二零零四年：55.1%）。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名員工（去年同期為265人），包括勝信之138名僱員及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之8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勝信及成都天盟之僱員除外）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之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由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543,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作出之披露，本公司擁有北京國創華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立通信信息有限公司及上海吾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三項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7,66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進展，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久，已就三項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進一步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但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業務上亦作了策略調整，由於系統集成項目的邊際利潤不斷下降，本集團已逐步淡出這些項目，故此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出現明顯下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向是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於此類別取得約27,800,000港元營業額，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然而，該業務類別項目之邊際利潤持續受壓，銷售毛利率約為10%，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篩選具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該項業務類別已降至不重要水平。過去數年進行之本地網絡管理項目工程亦已接近竣工。在該業務類別上，我們以現有技術為基礎，轉型開發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

電子支付平台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

本集團在業務上進行調整，集中發展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e-pay在中國市場屬剛起步階段，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市場發展空間具有很大潛質，集團與具有核心技術廠商合作，完善該項技術，推廣市場。公司已獲有關IP服務之專利技術，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市場推介該項服務，市場反應非常熱烈。惟因集團目前運營資金短缺，此兩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並未能產生任何效益，目前處於停滯狀態。

傳輸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間接擁有其51%股權之胜信提供傳輸解決方案。胜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該業務類別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達48.7%，屬重要之比例。然而，其主要原材料銅之價格上升，對傳輸解決方案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仍處於虧損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

我們之研發隊伍於二零零四年年度展開「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之研發工作，藉以讓企業客戶能集中管理及維護IP網絡及元素。目前已獲中國信息產業局所發相關專利權證書。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投資者以籌集新資金以支持新業務之持續發展，亦同時物色具策略性之合作伙伴，期望可令公司之業務出現新增長並在不久將來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盈利供獻能達致改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常曉輝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市場推廣部總裁及本集團之副總裁。常先生持有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長沙市電信局工作近十八年，其中曾擔任副局長及總工程師。

金鋒先生，41歲，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多家資訊科技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聯想集成系統有限公司。彼持有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李俊超先生，42歲，本集團之中國財務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經濟管理專科畢業。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先後在長沙市電信局、湖南省郵電管理局及湖南省電信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今一直從事財務工作。

非執行董事

梁家鏘博士，62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之聯席創辦人兼總裁，該公司為亞洲區內最大之私人證券集團之一，並分別在新加坡、香港、台北、上海及北京設有辦事處，所管理基金約達8.5億美元，主要投資於東亞區。Transpac於一九九零年將Techno-Ventures Hong Kong(於一九八五年由梁博士共同創辦)與新加坡之Transtech Venture Management合併。梁博士亦為香港創業投資協會前主席。於一九八五年，梁博士成立Hong Kong Venture Investment Trust，為香港最先之創業投資基金之一。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Amoy Canning Corporation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從事食品、紙品包裝及物業發展業務。一九七三年，梁博士創辦香港公司Convenience Foods，並於一九七七年將該公司售予RJR Nabisco。梁博士亦曾於麻省劍橋市之America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任職高級科學家。梁博士獲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鄭益敏先生，5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數年擔任本公司之總裁、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彼獲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在此之前曾在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為總裁及營運總裁，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推動公司擴展中國業務。在此之前，彼在Mitel (Far East) Ltd.任職副總裁及總經理，在加拿大Mitel Corporation共工作逾十八年，歷任加拿大Mitel總公司多個要職，為高級管理層之骨幹成員，負責公司之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等策略。鄭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具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謙先生，40歲，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ranspac」) 之投資經理。Transpac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從事私人證券投資。Transpac管理之各基金共同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王先生持有日本築波大學工程博士學位。在加入Transpac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日本電氣株式會社(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電氣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日本電子技術總合研究所擔任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33歲，為北京市思峰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義大利都靈歐洲研修大學國際貿易法研究生課程，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處理國際性業務之廣泛經驗，尤其在外商投資、跨國併購、國內企業海外上市融資等領域。彼亦擁有於中國中央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之多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劉先生曾經參與起草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方面之主要法律法規，亦曾經參與了800多個中國外商投資項目之審批工作。

李軍林先生，41歲，於一九八三年在湖南省郵電學校大專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師專業資格。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中國郵電工作經驗。

金敦申先生，51歲，是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曾擔任該公司董事副主任。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其後又註冊為中國執業資產評估師。

高級管理層

曹學宇先生，42歲，國訊銀河軟件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國訊國際軟件開發、軟件項目實施和售後服務，獲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受聘國防科技大學教授。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等職。曹先生具有十九年軟件開發經驗和六年IT企業管理經驗。

李農先生，48歲，中國科學院成都分校工學碩士，北京大學EMBA，T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M Technology」) 及成都天盟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多年從事高科技及軟件企業管理，有從產品設計、研發、市場銷售、營運，到融資及並購公司全面管理經歷。曾任美國DEST中國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創建China TMN Corporation，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朱柏先生，43歲，TM Technology及成都天盟技術總監。彼持有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朱先生曾多年從事軟件開發及管理，曾任北大國家信息科學重點實驗室主任，北京市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北京市十大傑出青年，北京證券中心總工程師，北京多方位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銷售及分銷電訊設備
- 銷售網絡管理軟件
- 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纜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70頁。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069	113,944	166,849	59,522	262,978
稅前溢利／(虧損)	(86,334)	(51,625)	(39,420)	(57,228)	49,952
稅項	(240)	(920)	(900)	—	(1,4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6,574)	(52,545)	(40,320)	(57,228)	48,552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4,477 (82,097)	4,083 (48,462)	2,717 (37,603)	2,806 (54,422)	(12) 48,54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6,416	40,868	42,910	29,748	29,451
無形資產	184	769	1,727	3,102	4,441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873	873	1,128	1,819	—
有抵押存款	—	9,345	—	—	—
商譽	—	28,774	39,235	2,146	—
已付建議收購非上市投資之按金	—	—	—	24,000	—
流動資產	38,029	86,658	158,201	176,823	233,235
流動負債	(80,179)	(78,210)	(128,661)	(105,112)	(160,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7)	89,077	114,540	132,526	106,251
非流動負債	—	(14,019)	(37)	—	—
少數股東權益	(7,981)	(12,458)	(14,752)	(908)	(3,714)
資產淨值／(負債)	(12,658)	62,600	99,751	131,618	102,537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或會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由於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超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之73%，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1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採購總額64%，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1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金鋒先生
常曉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俊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家鏘先生
鄭益敏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勞維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朱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謙先生（為梁家鏘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軍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金敦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俊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87及88條規定，常曉輝先生、李俊超先生、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金敦申先生及鄭益敏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其有關委任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1至第1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總計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823,000	10.03%
鄭益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40,000	0.44%
梁家鏘先生(附註)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附註：Multico Holdings Limited（「MHL」）及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TNPL」），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71,988,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71,988,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而梁先生為TCPL之董事。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為TCPL員工所投資之創業基金，與TCPL所管理之基金作平衡投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7中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於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7，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可參考之市價，董事不能就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之評估，故董事認為披露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合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MH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2,948,350	23.52%	—	362,948,350
TNPL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	371,988,350
TCPL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	371,988,35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10.03%	28,000,000	182,823,000
朱嶸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94,000	5.63%	—	86,894,000
吳擁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86,894,000	5.63%	—	86,894,000

附註

- MHL及Huiya分別持有362,948,350股及9,0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NPL，TNPL則為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71,988,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71,988,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71,988,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因此被視為佔有吳樹民先生所擁有之所有154,8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吳擁軍女士為朱嶸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吳擁軍女士因此被視為佔有朱嶸先生所擁有之所有87,63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43,160,470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4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51,500,000港元（「總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應收貿易賬款已超過總市值之8%。

客戶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欠本集團款額 百萬港元	佔總市值 之百分比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7.8	15%

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銷售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償還條款載於有關合同內。

董事會報告

上述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作出之披露，本公司擁有北京國創華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立通信信息有限公司及上海吾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三項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7,66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進展，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久之，已就三項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墊付款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須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於本年度之若干期間，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並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上市發行人須按第5.05(2)條之規定，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

按照董事意見，於回顧年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生效前)，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於本年度之若干期間，本公司僅由一名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聘用合資格會計師，且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起生效，而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呈辭後之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樹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狀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吾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 貴集團之集資能否取得成功，以及假設 貴集團可自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 貴集團能否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極不明朗因素，故此吾等對所作意見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性質重大，吾等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未能達成意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0,069	113,944
銷售成本		<u>(51,527)</u>	<u>(97,790)</u>
毛利		8,542	16,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81	1,4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608)</u>	<u>(9,321)</u>
行政開支		<u>(21,995)</u>	<u>(28,213)</u>
其他經營開支		<u>(36,028)</u>	<u>(14,668)</u>
商譽減值		<u>(30,763)</u>	<u>(15,000)</u>
經營業務虧損	6	<u>(84,471)</u>	<u>(49,568)</u>
財務成本	7	<u>(1,863)</u>	<u>(2,057)</u>
除稅前虧損		<u>(86,334)</u>	<u>(51,625)</u>
稅項	10	<u>(240)</u>	<u>(92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86,574)</u>	<u>(52,545)</u>
少數股東權益		<u>4,477</u>	<u>4,08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	<u>(82,097)</u>	<u>(48,462)</u>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5.32港仙</u>	<u>3.3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6,416	40,868
無形資產	15	184	769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16	873	873
有抵押存款	22	—	9,345
商譽	17	—	28,774
		37,473	80,62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43	2,22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0	18,995	55,967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0	9,6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628	3,150
有抵押存款	22	5,093	1,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230	13,994
		38,029	86,6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30,865	21,20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7	30,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23,998	22,504
應付董事款項	25	1,476	—
應付稅項		4,113	4,113
		80,179	78,21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150)	8,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7)	89,07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	14,019
少數股東權益		7,981	12,458
		(12,658)	62,60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20,359	120,359
儲備	28	(133,017)	(57,759)
		(12,658)	62,600

吳樹民
董事

金鋒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64,04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3	2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928</u>	<u>1,462</u>
流動負債淨額		<u>(925)</u>	<u>(1,442)</u>
		<u>(925)</u>	<u>62,60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u>120,359</u>	120,359
儲備	28	<u>(121,284)</u>	<u>(57,759)</u>
		<u>(925)</u>	<u>62,600</u>

吳樹民
董事

金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12,041	54,964	(4,742)	4	4,568	(13)	(67,071)	99,75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8,318	-	-	-	-	-	-	8,31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 附註14	-	-	-	-	493	-	-	493
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淨收益	-	-	-	-	493	-	-	493
於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商譽 年內虧損淨額	-	-	2,500	-	-	-	-	2,500
	-	-	-	-	-	-	(48,462)	(48,46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62,6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虧絀 - 附註14	-	-	-	-	(363)	-	-	(363)
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淨虧損	-	-	-	-	(363)	-	-	(363)
於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商譽 年內虧損淨額	-	-	7,202	-	-	-	-	7,202
	-	-	-	-	-	-	(82,097)	(82,09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6,334)	(51,625)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7	1,863	2,057
利息收入	5	(42)	(23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214	128
固定資產折舊	6	4,457	4,780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6	49	—
無形資產攤銷	6	536	958
商譽攤銷	6	5,213	3,872
商譽減值	6	30,763	15,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3,281)	(25,062)
存貨(增加)／減少		(2,223)	9,03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減少		36,972	12,672
應收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少		—	255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68	4,8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22	(20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4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659	(26,98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0,660)	11,2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67)	(14,143)
已付利息		(1,863)	(2,057)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0)	(195)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670)	(16,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	232
購買固定資產		(808)	(5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26	71
收購附屬公司	29	–	(2,132)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86	749
抵押存款減少		5,971	34,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5,617</u>	<u>33,3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16,169	23,364
取用其他貸款		2,176	1,684
償還銀行貸款		(27,290)	(50,018)
償還其他貸款		(3,58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525)</u>	<u>(24,9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2,578)	(8,0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808</u>	<u>21,83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30</u>	<u>13,8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u>1,230</u>	<u>13,8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年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銷售及分銷電訊設備
- 銷售網絡管理軟件
- 製造及銷售電纜及光纜

年內,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2,150,000港元及12,658,000港元。儘管如此,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猶如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擬採取之多項融資安排後, 本集團於來年仍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 1) 董事正與若干準投資者就向本集團注入新資本(「新融資」)進行界定及磋商。
- 2) 董事正尋求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貫支持; 及
- 3)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可從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

倘新融資成功完成、持續獲得一貫支持且自本集團之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將來之運作提供資金。因此, 董事認為,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宜之舉。然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詳情見下文有關之會計政策。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包括在內。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力控制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過其業務獲取利益，則可視作對該企業施行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收錄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惟僅限於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設立之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公司 (續)

倘本公司：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c)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五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應用該條過渡規定，容許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收購之商譽乃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在購入時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任何應佔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商譽(包括仍然在綜合儲備扣除之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之外部事件已發生並已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f)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收購計劃所納入且能可靠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而該等虧損及開支不相當於收購日期之可認定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關於收購日期之可認定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乃以有系統基準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收益表予以確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任何負商譽之數額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於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乃被計入進行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應用該條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負商譽仍然撥入在資本儲備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所進行收購之負商譽乃按照上述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收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乃被撥回，並列入出售時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

(g)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撥回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i) 固定資產

(i) 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扣除個別資產之剩餘價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或重估價值計算。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續)

(ii) 計算基準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內之變動處理。倘就單一資產而言，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一項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扣除。日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倘以往已自收益表就同一項資產扣除重估減值，則可確認為收入。於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根據以往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入保留盈溢作為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j) 中期租約物業之租賃權

中期租約物業之租賃權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限內撇銷租賃權之成本計算。

(k)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有關開發新產品之計劃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清楚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之方式予以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屬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產品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支銷。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直線法以有關產品一般不超出五年(由產品作商業投產之日期起計)之產品商業壽命期間予以攤銷。

(l)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用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現，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無需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由購入時起計時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撥回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於提供服務方面，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專利權費用，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按應計基準入賬；
-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ii)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則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剔除。

(r)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s)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值法計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t)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為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機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對銷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7,806	51,721	861	2,838	2,173	14,467	29,229	44,918	-	-	60,069	113,944
分類間銷售	8,641	1,868	-	-	3,422	15	-	-	(12,063)	(1,883)	-	-
總計	<u>36,447</u>	<u>53,589</u>	<u>861</u>	<u>2,838</u>	<u>5,595</u>	<u>14,482</u>	<u>29,229</u>	<u>44,918</u>	<u>(12,063)</u>	<u>(1,883)</u>	<u>60,069</u>	<u>113,944</u>
分類業績	<u>(28,292)</u>	<u>(19,944)</u>	<u>(7,330)</u>	<u>(6,178)</u>	<u>(12,719)</u>	<u>(4,753)</u>	<u>(6,748)</u>	<u>(5,173)</u>	-	-	<u>(55,089)</u>	<u>(36,048)</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81	1,480
未分配開支											(30,763)	(15,000)
經營業務虧損											(84,471)	(49,568)
財務成本											(1,863)	(2,057)
除稅前虧損											(86,334)	(51,625)
稅項											(240)	(92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574)	(52,545)
少數股東權益											4,477	4,0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82,097)</u>	<u>(48,4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企業及其他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353	41,752	1,751	12,562	141	1,641	46,065	45,913	-	-	52,310	101,868
未分配資產									23,192	65,419	23,192	65,419
總資產											75,502	167,287
分類負債	24,545	29,824	14,854	8,147	2,207	2,034	29,439	22,005	-	-	71,045	62,010
未分配負債									9,134	30,219	9,134	30,219
總負債											80,179	92,22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51	1,416	1,040	784	63	399	1,570	1,440	33	741	4,457	4,780
商譽減值	-	-	-	-	-	-	-	-	30,763	15,000	30,763	15,000
商譽攤銷	-	-	-	-	-	-	-	-	5,213	3,872	5,213	3,872
於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時所產生 虧蝕/(盈餘)	-	-	-	-	-	-	-	-	363	(493)	363	(49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536	958	-	-	-	-	-	-	536	958
呆壞賬撥備	7,978	4,267	9,346	-	93	(259)	4,981	2,881	-	-	22,398	6,88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11	2,164	6,297	-	3	-	501	467	-	190	7,312	2,821
陳舊存貨撥備	159	-	147	-	-	-	-	-	-	-	306	-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	49	-	-	-	-	-	-	-	49	-
資本開支	10	-	-	-	-	196	798	310	-	16	808	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0,069</u>	<u>113,9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	232
其他	<u>1,339</u>	<u>1,248</u>
	<u>1,381</u>	<u>1,4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1,527	97,790
折舊	14	4,457	4,7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5	536	958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5	49	—
年內開支**		—	5,820
		<u>585</u>	<u>6,778</u>
商譽：			
年內攤銷*	17	5,213	3,872
年內減值	17	30,763	15,000
		<u>35,976</u>	<u>18,872</u>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金付款		1,497	1,153
核數師酬金		400	5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135	13,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63
		<u>10,279</u>	<u>13,349</u>
呆壞賬撥備*		22,398	6,88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312	2,821
陳舊存貨撥備*		30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4	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業務虧損 (續)

* 年內之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商譽攤銷、撤銷無形資產虧損、呆壞賬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陳舊存貨撥備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中，約3,520,000港元為與員工成本有關，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金額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16	1,496
其他貸款之利息	347	561
	<u>1,863</u>	<u>2,057</u>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	312
	<u>268</u>	<u>312</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0	2,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1,750</u>	<u>2,397</u>
	<u>2,018</u>	<u>2,7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3	9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u>13</u>	<u>1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總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100	—	—	—	—	100
陳俊亮*	72	—	—	—	—	72
吳正和*	32	—	—	—	—	32
劉陽**	64	—	—	—	—	64
	<u>268</u>	<u>—</u>	<u>—</u>	<u>—</u>	<u>—</u>	<u>268</u>
執行董事：						
鄭益敏(「鄭先生」)#	—	417	—	—	—	417
吳樹民	—	627	—	—	—	627
常曉輝**	—	160	—	—	—	160
李俊超**	—	160	—	—	—	160
金鋒	—	386	—	—	—	386
	<u>—</u>	<u>1,750</u>	<u>—</u>	<u>—</u>	<u>—</u>	<u>1,750</u>
總值—二零零五年	<u>268</u>	<u>1,750</u>	<u>—</u>	<u>—</u>	<u>—</u>	<u>2,0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總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120	-	-	-	-	120
陳俊亮*	96	-	-	-	-	96
吳正和*	96	-	-	-	-	96
	<u>312</u>	<u>-</u>	<u>-</u>	<u>-</u>	<u>-</u>	<u>312</u>
執行董事：						
鄭益敏 (「鄭先生」)#	-	1,383	-	-	-	1,383
吳樹民	-	626	-	-	-	626
金鋒	-	388	-	-	-	388
	<u>-</u>	<u>2,397</u>	<u>-</u>	<u>-</u>	<u>-</u>	<u>2,397</u>
總值—二零零四年	<u>312</u>	<u>2,397</u>	<u>-</u>	<u>-</u>	<u>-</u>	<u>2,709</u>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支付任何酬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鄭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其支付任何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批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2	1,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734</u>	<u>1,06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每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442	577
II	292	491
	<u>734</u>	<u>1,068</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	725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24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5
	<u>240</u>	<u>920</u>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17.5%)，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6,334)</u>	<u>(51,625)</u>
以法定稅率17.5%計算稅項(二零零四年：17.5%)	(15,108)	(9,03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955)	(60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068	7,712
無需課稅之收入	(45)	(2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80	2,90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19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	(39)
實際稅務開支	<u>240</u>	<u>920</u>

本集團約96,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483,000港元)之稅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之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3,5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469,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2,0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43,160,470股(二零零四年：1,464,197,941股)普通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可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27,200	1,355	2,623	9,348	12,868	5,036	3,311	61,741
添置	-	-	-	798	7	3	-	808
出售	-	-	(793)	-	(449)	(449)	(282)	(1,973)
重估	(1,000)	-	-	-	-	-	-	(1,000)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26,200</u>	<u>1,355</u>	<u>1,830</u>	<u>10,146</u>	<u>12,426</u>	<u>4,590</u>	<u>3,029</u>	<u>59,576</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33,376
按估值	26,200	-	-	-	-	-	-	26,200
	<u>26,200</u>	<u>1,355</u>	<u>1,830</u>	<u>10,146</u>	<u>12,426</u>	<u>4,590</u>	<u>3,029</u>	<u>59,57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	182	1,799	1,682	10,679	4,476	2,055	20,873
年內撥備	637	25	440	1,110	1,354	458	433	4,457
出售	-	-	(723)	-	(339)	(395)	(76)	(1,533)
重估	(637)	-	-	-	-	-	-	(637)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u>	<u>207</u>	<u>1,516</u>	<u>2,792</u>	<u>11,694</u>	<u>4,539</u>	<u>2,412</u>	<u>23,1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26,200</u>	<u>1,148</u>	<u>314</u>	<u>7,354</u>	<u>732</u>	<u>51</u>	<u>617</u>	<u>36,416</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27,200</u>	<u>1,173</u>	<u>824</u>	<u>7,666</u>	<u>2,189</u>	<u>560</u>	<u>1,256</u>	<u>40,868</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全部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個別進行重估，估值合共為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00,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一項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為18,300,000港元，另一項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7,9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虧損3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493,000港元，已從有關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倘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1,2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00,000港元)、4,2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5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被抵押，以獲取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7,098
撇銷	(81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284</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6,329
年內撥備	536
撇銷	(7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1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84</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7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14	114
高爾夫球會會籍 (附註)	759	759
	<u>873</u>	<u>873</u>

附註：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會籍屬永久性及可自由轉讓。

17. 商譽及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撥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8,774
年內撥備之攤銷	(5,213)
年內撥備之減值	<u>(23,56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8,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8,521)</u>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8,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9,747)</u>
賬面淨值	<u>28,774</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所進行之收購有關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維持於資本儲備對銷或計入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仍然列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綜合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與資本儲備 對銷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資本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7,202	(4,960)
於年內撥備之減值	(7,202)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u>	<u>(4,96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702	(4,960)
累計減值虧損	(16,702)	—
賬面淨值	<u>—</u>	<u>(4,96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702	(4,960)
累計減值虧損	(9,500)	—
賬面淨值	<u>7,202</u>	<u>(4,960)</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668	143,2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26,811)	(26,811)
減值撥備	(158,294)	(95,807)
	<u>—</u>	<u>64,04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16,666,667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40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海外貿易
湖南國訊網絡技術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美元	-	100	銷售及分銷 電信設備
湖南國訊銀河軟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7	網絡管理解決 方案有關業務
湖南國訊國際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港元	-	97	其他網絡解決 方案有關業務
湖北國訊銀河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94	其他網絡解決 方案有關業務
北京國網訊通數據網 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數據通訊 (包括IP網 網管系統) 以及網絡基礎 設施有關業務
湖南新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通訊網絡 系統有關業務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350,000元	-	51	製造及／ 銷售通訊 電纜及光纖電纜
成都天盟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成都天盟」)#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電訊網絡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42	1,001
在製品	123	959
製成品	2,878	260
	<u>4,443</u>	<u>2,220</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根據相關合約條文而一般具有賒賬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原發票金額確認及入賬，並於不可能收回全數金額時作出及扣除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90日	9,618	12,434
91—180日	6,764	11,613
181—365日	2,597	9,643
365日以上	16	22,277
	<u>18,995</u>	<u>55,967</u>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相關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 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IIN Medical Industrial Limited (「國訊醫藥香港」)	197	220	220
Hunan IIN Network Education Co., Ltd. (「國訊教育中國」)	1,777	1,777	1,777
Hunan IIN Medical Networ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國訊醫藥中國」)	640	963	963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IIN Education BVI」)	14	114	114
IIN Medical Industrial (BVI) Limited (「IIN Medical BVI」)	—	76	76
	<u>2,628</u>		<u>3,1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因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代表該等關連公司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所致。該等開支乃以實際費用基準償付予本集團。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23	13,808	3	20
定期存款	—	11,250	—	—
	<u>6,323</u>	<u>25,058</u>	<u>3</u>	<u>20</u>
減：就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而抵押 之定期存款	24	(1,719)	—	—
就長期銀行貸款而抵押 之定期存款	24	(9,345)	—	—
就須於一年內應付之 票據而抵押之存款	24	—	—	—
	<u>(5,093)</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30</u>	<u>13,994</u>	<u>3</u>	<u>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有6,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3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515	8,301
91 – 180日	5,487	2,603
181 – 365日	9,356	1,886
365日以上	5,507	8,416
	<u>30,865</u>	<u>21,206</u>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318	20,093
第二年	–	9,346
	<u>18,318</u>	<u>29,439</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無抵押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5,680	2,411
第二年	–	4,673
	<u>5,680</u>	<u>7,084</u>
	23,998	36,52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3,998)</u>	<u>(22,504)</u>
	–	14,019
長期部份	<u>–</u>	<u>14,0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定期存款11,064,000港元)、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00,000港元)、4,2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5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7%(二零零四年：8%)計息。於結算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來自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借款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支付之利息開支約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港元)。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股本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43,160,470股(二零零四年：1,543,160,47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20,359

120,35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8,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於年 內行使	於年 內註銷	於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二日	0.515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五日	0.150
	<u>35,000,000</u>	<u>-</u>	<u>-</u>	<u>-</u>	<u>35,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u>4,278,000</u>	<u>-</u>	<u>-</u>	<u>(600,000)</u>	<u>3,678,000</u>	附註一	附註二	0.150
	<u>39,278,000</u>	<u>-</u>	<u>-</u>	<u>(600,000)</u>	<u>38,678,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附註：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約86%及14%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2. 所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約86%及14%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連同上述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68,1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金鋒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吳正和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維端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俊亮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常曉輝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李俊超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43,000,000	-	-	-	(1,000,000)	42,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4,000,000	-	-	-	(4,900,000)	9,1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22,000,000	-	-	-	(5,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36,000,000	-	-	-	(9,900,000)	26,100,000				
其他人士										
合計	7,500,000	-	-	-	(7,5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475	0.470
	86,500,000	-	-	-	(18,400,000)	68,100,000				

* 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

於年內辭任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政影響僅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且並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行使購股權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被本公司按其面值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有38,67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6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6,778,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26,673,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闡述，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若干商譽及負商譽金額，仍分別在資本儲備對銷及計入資本儲備內。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賬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4,929	(57,219)	(12,29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45,469)	(45,46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4,929	(102,688)	(57,75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3,525)	(63,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4,929</u>	<u>(166,213)</u>	<u>(121,284)</u>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有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之債項。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公平值每股0.078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49,029,480股及57,613,6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藉以收購T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M Technology」) 51%之股權。TM Technology 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天盟之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1,922
存貨	-	162
應收貿易賬款	-	7,323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3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03)
應付股東款項	-	(5,070)
少數股東權益	-	(1,789)
	<hr/>	<hr/>
	-	1,862
購入應付股東款項結餘	-	5,07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5,911
	<hr/>	<hr/>
	-	12,843
	<hr/> <hr/>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4,525
發售新股	-	8,318
	<hr/>	<hr/>
	-	12,843
	<hr/> <hr/>	<hr/> <hr/>

4,525,000港元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4,337,000港元及所產生額外開支1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4,525)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	2,39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	(2,132)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	97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7
	77	1,05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3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之IIN Education BVI及IIN Medical BVI就提供服務、物業及知識產權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授予IIN Education BVI、IIN Network Education Limited及國訊教育中國（統稱「國訊教育集團」），以及IIN Medical BVI、國訊醫藥香港及國訊醫藥中國（統稱「國訊醫藥集團」）下列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其後倘任何協議訂約方均無另行作出終止則會繼續延續協議：

- (a)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使用權，以攤分成本基準，按國訊教育集團及國訊醫藥集團所實際佔用或使用之物業面積，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經本公司、國訊教育集團及國訊醫藥集團所協定之月費。每年收取國訊教育集團及國訊醫藥集團之使用費上限已定為1,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自國訊教育集團及國訊醫藥集團分別應收取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港元）之使用權費。
- (b) 使用知識（包括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標及標誌）從事業務之非獨家使用權，定額專利費為每年38,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每年收取一港元之定額專利費。年內，本集團自國訊醫藥集團及國訊教育集團分別應收取1港元（二零零四年：28,500港元）及1港元（二零零四年：28,500港元）之專利費。

上文(a)及(b)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關連交易。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25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